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第壹貳陸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五)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 總統令

五十年九月六日

### 總統令

考試院呈，請派端木光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人事室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台灣省立善化中學人事室主任毛鋒，台灣省立北門中學人事室主任羅時興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五十年九月十日

派楊亮功、盧毓駿、陳玉科、陸錫光、佟迪功、王之傑、張子波爲五十年台灣省台北市政府薦任職升等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六二號

## 部令

### 內政部令

台(50)內警字第六七八四號  
中華民國五拾年八月參拾日

茲訂定「外國遊藝團體申請來台營業表演審核辦法」公佈之。此令。

附外國遊藝團體申請來台營業表演審核辦法。

部長 連震東

#### 外國遊藝團體申請來台營業表演審核辦法

第一條 內政部五十年八月三十日台(50)內警字第六七八四號令公佈外國遊藝團體(包括單獨表演者)來台營業表演以與中華民國現有外交關係國家或無外交關係而對我友好國家之人士爲限

第二條 外國遊藝團體申請來台營業表演應由居住台灣經合法登記之代理商或經理人於預定演出前二個月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一式三份並檢附左列各件向台灣省警務處申請：

- 一、遊藝團體全體人員名單一式三份(如附件二)
- 二、表演節目單及詳細說明書各一式三份(中英文對照)

- 第三條 台灣省警務處受理申請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檢同有關文件提供具體意見呈請內政部核示
  - 第四條 凡經內政部核准上演之外國遊藝團體應於演出前三天憑內政部核准上演執照向當地警察局登記
  - 第五條 外國遊藝團體應於領到上演執照後兩個月內上演逾期由內政部撤銷其執照
  - 第六條 外國遊藝團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准來台表演：
    - 一、團員中有思想左傾者
    - 二、對我國善良風俗或戰時節約生活有不良影響者
    - 三、曾來我國表演有不良紀錄者
  - 第七條 外國遊藝團體申請來台營業表演之地區以省轄市為限
  - 第八條 外國遊藝團體經核准來台營業表演時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恪守中華民國法令
    - 二、不得擅自變更原定之節目內容演出日期及地點
    - 三、不得擅自提高原定之入場券價格
    - 四、不得為匪偽宣傳或作非法政治活動
    - 五、不得作有礙我國善良風俗之表演
    - 六、發售入場券應先送當地稅捐機關驗印依法每五日繳納一次其總演出日數不滿五日者逐日繳納
  - 第九條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法分別處罰申請人及行為人情節較重者並得禁止其繼續演出
  - 第十條 外國遊藝團體未經核准前不得先行入境或預售入場券與刊登廣告
- 外國遊藝團體經核准來台營業表演者申請人應於該遊藝團體未入境前提出左列保證金：
- 一、生活費每人新台幣壹千元
  - 二、每人回程飛機票價款額
- 前項保證金應繳由台灣省警務處暫行保管於該遊藝團體返國時發還未繳保證金者得撤銷上演執照
-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外國遊藝團體來台營業表演申請書

遊藝團體名稱及人數	主持人姓名	遊藝項目及表演時間	演出日期及地點	入場券種類及價格	申請人與該團體所訂合約主要内容	備註
籍國	性	出生年月日	演出總數			一、遊藝團體全體人員名單三份，每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共張。 二、駐在地使領館或在台使領館推薦書正本及抄本各一份。 三、表演節目單及詳細說明書各三份（中英文對照）。 四、該團體與申請人所訂合約或委託書抄本五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住址

（簽章）

本申請書應一式三份

外國遊藝團體申請來台營業表演全體人員名單

姓名	國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護照字號	住址	擔任職務	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六二號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決書

繼字第二六五九號  
五十年六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吳有福

台灣南投縣南投鎮自來水廠工務股長  
男 年三十三歲 台灣南投人 住南

洪添丁

投鎮崇文巷二六號  
同廠工務員 男 年四十三歲 台灣  
南投人 住名間鄉東河村大老巷四二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偽造文書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有福洪添丁各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南投縣政府(50)415府人甲字第一六九三八號呈：「查本縣南投鎮自來水廠工務股長吳有福總務股長張德炎工務員洪添丁等三員因涉嫌偽造文書，經報奉鈞府(50)110府人乙字第九六三二四號令停職，該案頃經台中地方法院判決，吳有福洪添丁各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張德炎無罪，均經確定。吳洪兩員觸犯刑章違法，擬請移付懲戒，張德炎一員奉命簽報，非屬水廠人員出差，難辭其咎，擬請申誡處分，並准復職」等情。同府以張德炎准予復職，並予申誡處分外，吳有福洪添丁兩員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檢同有關文件，函請審議到會。

據吳有福申辯稱：「在服務南投鎮自來水廠期中，曾奉前任邱廠長德根之命令，簽報本鎮前鎮民代表簡萬賜為臨時雇工，其請示單奉命填妥蓋章後，即呈邱廠長，該簡萬賜受雇後，並未派在工務股工作，均由邱廠長自行管理工作，至工作期限終了時，復奉邱廠長命令填寫工作報告表，因信仰長官人格及服從命令，故始終未疑有不法行為，而且該工作係由邱廠長自行支配，迨至案發，吳有福洪添丁無辜牽涉在內，始悉該工支領乾薪之底蘊，實由當時社會經驗不足，且在下列屬，迫於上級命令，一時失慎，鑄成錯誤，雖非由本身利益所為，然

不幸觸犯刑章，所受委曲，內心懊悔之痛苦，實不堪言。」等語。洪添丁申辯與上述吳有福申辯相同，不另贅敘。

理由

卷查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理由欄載：「查公務員對上級命令之服從，以合法者為限，被告吳有福洪添丁明知邱廠長係以籠絡簡萬賜為目的，使領工資，以免其在鎮民代表會攻擊，亦且明知簡萬賜無為水廠作工之意，而竟徇情為填雇工請示單，完成簡萬賜領取公款手續，其所為實觸犯公務員明知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之公文書。被告等並未因此得利，且屈居人下，迫於上級命令，不無可憫」等語。被告付懲戒人吳有福洪添丁申辯，亦各自承認，此為不爭之事實，按之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及同法第二條但書，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之義，自屬有違。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六〇號 五十年六月廿四日

被付懲戒人 侯藏輝

侯藏輝

台灣台南市政府建設局技士 男 年四十七歲 台灣台南縣人 住台南市東區青年路二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侯藏輝降一級改敘。

事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據台南市政府呈以建設局技士侯藏輝經辦軍魚違法失職嫌疑一案，檢同原卷呈請移付懲戒等情到府，查侯員明知公司組織作保，依法無效，乃竟接受手泰魚殖行宴請，違法徇情，相應檢同原卷一宗，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侯藏輝申辯略稱：「一、督交供應軍魚情形：四十七年七月卅一日省漁業管理處，召集有關供應軍魚縣市政府及漁會討論軍用吳郭魚，結案座談會時，總結論共同認為各供應者未能如期交清之原因，(1)軍方補給數量限制未能照原定數量接收，(2)因受補部隊臨時調動，減少約定交魚數量，(3)未能靈活補給控制魚源，(4)旺季軍方未能大量接收，至淡季時大部份魚池均已清池，故

無法補交等，凡此種種。實緣當時省方未先考慮欠週，以致無法順利督交，承辦人員似不能負其直接責任。二、派員對保及見證情形，辦理供應軍魚當初省漁業管理處召開供應軍魚座談會時，認為各供應單位每月應將供應數量，交接日期，交接魚貨遇有變更時，事前須與軍方接洽等，因此委託本市漁會代為漁民辦理供應軍魚事項，先由漁會召開座談會，並接收各供應者申請數量，及審查各供應者能力，及配當各供應數量以後，辦理造具合約書及寬保，並由該會連署等一切手續後，呈送台南市政府，當時職受命按照委託範圍對保，及簽請見證後，並經轉報省漁業管理處核辦有案，省漁業管理處為主辦本案最高機構，向未非誠之處，而今事隔四年，於職何尤。三、受指為違法失職情形：竊職辦理對保時，省漁業管理處訂之訂購軍魚(吳郭魚)副魚(46)字第〇一號合約補充說明第四項一見證機關負責督交軍魚審查供應單位所寬之保證人是否殷實並派員對保後，即將軍魚價款轉發各供應單位，尚未指定保證人之對象，因職係技術人員，亦係初次辦理對保事務，當初確實未知公司組織未能作保，對保字泰魚殖行寬保之孚通水產公司時，有經濟部核准之公司設字第三二一三號營業執照，資本登記額為新台幣貳拾萬元，另一保證人則為蔡志謙，其人當時確在台北市成都路五十四號經營環球旅行社，生意鼎盛，並有相當之私產，四十九年間省漁業管理處委託省警務處調查，該蔡志謙等虛設行號詐騙一案時，亦認為環球旅行社承租權出讓，估

值達新台幣貳拾萬元左右，足證蔡志謙尚有償還未交清軍魚款七六、六九二元之能力，惟晚近社會不景氣，倒風其熾，上級主管官署未能針對事實，適時訴追，招致公家蒙受損害，而今事過境遷，諉責於對保人員，寧不冤枉，至於接受宴請乙節，職會同市漁會總幹事鄭景益及主辦人前經濟課長莊天春同往對保，完畢時近中午，鄭總幹事以漁會同仁身份，邀同就食於本市美味經濟食堂，且當時所進食品僅一份便餐耳，此固人情之常，安能視同酬酢，上述情形，不難一查便明，自維備員台南市政府十餘年，奉公守法，素無瑕症，更奚至此一餐之餐，甘冒不韙，棄置公家利害於不顧，自貽違濟之議」等語。

理由

查台灣農林廳漁業管理處於四十六年間承陸軍供應司令部經理署委託向本省南部台南等五縣市養殖漁民訂購軍用吳郭魚兩批，計共七五〇、〇〇〇公斤，約定每公斤魚價新台幣五元五角，訂約時預付價款百

分之九十五，交魚時間為同年八至十二月份，有關與漁民簽約及付款手續，均委由各當地縣市政府負責辦理，前項軍用吳郭魚採購，台南市部份內有一筆，係以孚泰魚殖行店主連日剛名義訂約，承售吳郭魚五四、〇〇〇公斤，預付魚價新台幣二九七、〇〇〇元，並向台北市成都路五四號環球旅運社暨孚通水產公司股東兼經理蔡志謙為連帶保證人，至約定期滿後，僅交付吳郭魚三七、三五五公斤，按魚價每公升五元五角，結價為二〇五、四五七元四角七分，應繳還魚價七六、六九二元五角五分，屢經催討，延不繳還，漁管處乃於四十七年十二月間依照民事訴訟程序訴追，並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有案，但該連日剛蔡志謙兩人，均係狡黠之徒，所有資產，多已藏匿，故多次申請執行，均無效果，致此項軍款，迄今仍無法追回，被付懲戒人侯藏輝為台南市政府建設局水產股股長，承辦此案對保手續，保證者是蔡志謙，以決定供應人資格，四十六年四月間孚泰行連日剛名義辦妥登記手續，經漁會審查認為合格，分配魚量二萬四千公斤，由孚通水產公司及蔡志謙作保，對保時被付懲戒人乃竟接受孚泰魚殖行宴請，而違法徇情准以公司作保，台灣省警務處偵訊筆錄載：「問：孚通水產公司依規定似乎不能作保的，因為係公司組織並非行號，你怎可以准其保及對保？答：因為我不懂公司是不可以作保的，問：據查你曾接受蔡志謙宴請，共幾次？什麼地方？答：我共接受當事人蔡志謙宴請兩次……」等語，徇情違法，已屬顯然，申辦所稱，不足採信。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侯藏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一號  
五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曾耀崑

台灣台南市南區灣裏省躬國民學校校長 男 年五十九歲 台灣台南市人

住台南市中區西門路二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曾耀崑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八月。

事實

台灣省政府以奉監察院(50)年四月二十六日(50)監台院機字第八〇二號函「一、本院委員孫式菴所提糾舉台南市南區灣裏省躬國民學

校校長曾耀崑對於學校經費任意開支，學生代辦費學期終結後，既不依法公佈，亦不發還餘款，顯有違法舞弊之嫌一案，業經委員王澍霖王竹祺張岫嵐丘念台審查成立，請移送台灣省政府依法辦理等語，相應抄檢糾舉案文，審查決定書，函請查照見復為荷」等因，乃檢同原糾舉案及審查決定書各一份，暨附件一冊，函請審議到會。

住家離校較遠，曾於四十六年二月間，以六千五百元購入機器腳踏車一輛代步，而名義上則謂學校交通車，款由辦公費項下開支，惟由該校長自行洽購，並未經估價比價等合法手續，亦未由總務人員經手，不無違法之嫌。二、各公私立小學學生代辦費，依照省教育廳之規定，應於代收後以學校之名義存入銀行或合作社，專供代辦學用品，及必需品之用，於學期終了時，核實結算，多還少補，並公佈其賬目，乃竟以私人名義存入農會內，至學期終了亦不依法核實結算公佈賬目，剩餘之款亦不發還學生，且任意開支不遵照省令規定，甚至於學期開始時即擅將代辦費挪作採購學校用品，及圖書儀器，查僅四十八年下學期即挪用達一萬餘元，實屬違法濫職。三、查四十八年九月間該校長以二千五百元之「人體解剖模型」單據一紙，交由總務人員支款核銷但迄今年餘尚未見有該項模型，經詢據該校長云「有自稱台南學用社總社社長史賢招者前來推銷當即定購一座，並付清價款，詎該商取款後一去不返，致無法取得該模型」，查該校長僅憑推銷者之空言，不待交貨及先將價款全部付清，又明知該商人一去不返，既不報警查緝，亦不向法院訴追其為偽造單據，冒領款項不問可知。四、四十八年十一月間該校長向台南學用社總社購入「A對偶字」一千三百本，每本價一元二角，款由代辦費開支，分發全校學生每人一本，該書係收集一批相對之字如「愛對恨」「陰對晴」之類，編印而成，並不適於小學之用，該校長既未徵得教導方面之意見，亦未經估價等手續，擅自開支代辦費，不無擅專之處，又以四百五十元之高價購入「中華全國風俗志」一部，計上下兩冊，內容東抄西摘，毫無價值，至所購「詳明中國地圖」不過一小冊，書價竟達二百元，未免過貴，似此擅專濫支均有未合。

被付懲戒人曾耀崑申辯略稱：「一、購入機器腳踏車事：台南市長楊請時，召開校長會議，查詢各校困難問題，郊區校長即請市府購交通車解決郊區接洽公務困難時市長因經費無着，面諭可購置機器腳踏

車，在節省辦公費項下開支，未幾即有台灣機械工業公司，命該公司股長鄭旺牛到校推銷，由本校當時教導主任黃乾火，及總務主任杜金源與小職商洽（附呈證明書）為學校與市府及市區辦理公務時，可節省時間，以利教學起見，乃以節省辦公費開支，予以購買，因當時本省製造機器腳踏車，獨此一家，其他全部是外貨，（當時外貨每輛貳萬元左右）致無法估價購置後，全校員工出時間加以利用小職因年高體弱，不合乘坐該種車輛，上下班均乘台南客運公共汽車，若非緊急公務，亦不稍用以代步，而現郊區學校，除本校外，海東、長安、南興鎮海等國校，均有購備，由此可證明絕非小職專備以代步也。二、代辦費以私人名義存入農會事：學生代辦費存入台南市南區農會，確不是以曾耀崑私人名義存入，而確以台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學校校長曾耀崑名義存入，（有存摺及證明書可稽）至代辦費於學期終了結賬後，每次均經提出家長會報告，所餘款項，因家長會以發還學生每人數目不多，議決移贈學校，用於教學上之設備及購置圖書儀器之用，以利提高教學效力，（附證明書）至賬目公佈一事，因小職以既在家長會公佈在先，致未在學校再行公佈，實有疏忽，但並無挪用及濫職等情事，請明察秋毫。三、偽造單據冒領款項事，購置「人體解剖模型」，是由本校衛生股人員，及自然科教員請求而購置，適有台南學用品社總社長史賢招，提示可信人士介紹狀，前來推銷，經本校有關人員會同商洽，決定購置（附呈證明書）因小職平時安份守己，因之過份信用其介紹人，致有被誤，經即命總務人員及教導主任，前往催促物品數十次而未果，及後又逃亡不知所之，（附呈證明書）小職係小學教育人員，一貫以德服人，慈愛誠實待人，廉潔合理處事，以德報怨，祈其迅即攜物來交，不期社會世道人心不古，前思向法院追訴，因不知其下落，現據聞該騙子史賢招，犯案多起，經被禁板橋，小職當即對台南地方法院提訴，追根究底，以明被蒙之冤，將來當可水落石出，洗雪偽造單據冒領款項之恥。四、擅專購置書刊事，「全國風俗志」「詳明中國地圖」「A對偶字」等書刊，確係記者商人來校推銷之品，雖經拒買，但仍嘖嘖不休，似有強銷之概，（並非對本校如此）而每次均徵詢有關部門教員研究參考，再由總務處出決定購買，並非小職故意決定擅自開支，但對教員白日上班

授課，對象是學生，對物品價值之估量，實無法得其要領，未免有高價買入之嫌，但實非故意為之也。復查小職年齡老邁，明年已達退休年限，服務社會將近四十年，從無貪污濫職情事發生，且家中經濟尚稱不惡，子女均已成人，卒業最高學府，供養小職老夫妻晚年，綽有餘裕，小職絕無以區區小數，而自毀幾十年一生清譽，而受污萬年之譏，因此懇請明察，是為德政，是為幸甚」等語。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曾耀崑於四十六年二月間，自行向台灣機械工業公司以六千五百元洽購機器腳踏車一輛，名義上購作學校交通車之用，款由辦公費項下開支，並未經過估價比價等合法手續，台灣省教育廳對各公私立小學學生代辦費，規定代收後應以學校名義存入銀行或合作社，而該曾員竟以私人名義存入農會，且任意開支，學期終了亦不核實公佈發還餘款，又於四十八年九月間，以二千五百元之「人體解剖模型」單據一紙，交總務人員支款核銷，但迄今年餘尚未看到該項模型，既不報警查緝該推銷商亦不向法院訴追，其為偽造單據冒領款項不問可知，同年十一月復購入「A對偶字」一千三百本，此類書刊並不適於小學之用，亦未經估價手續，又以四百五十元之高價購入「中華全國風俗志」一部，及「詳明中國地圖」一小冊，書價竟達二百元均有未合，據申辯稱台南楊市長召開校長會議，郊區各校長請購交通車，奉面諭可購買機器腳踏車，在節省辦公費項下開支，因本省能造機器腳踏車者獨此一家，（台灣機器公司）致無法估價，代辦費存入農會，確以省躬國民學校校長曾耀崑名義存入，有存摺及農會理事長提出證明書可稽，至處理學生代辦費問題，家長會曾決議學期終了，剩餘之款悉數充作學校購置教學物品儀器之用，決算代辦費時確曾提出公開報告，有家長會會長杜清源證明書可憑，訂購之「人體解剖模型」價款由出納鄭全治門發支票，總務主任劉茂林面交推銷商史賢招，並簽具證明書，現該史賢招犯案多起被禁於板橋，當即對台南地方法院提訴追究，惟查被付懲戒人既未見到「人體模型」樣品，僅憑推銷者之空言，即將價款全部付清，致受矇騙，且所購置之書冊物品，多有高價購入之嫌，顯與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有違。

其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曾耀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左。